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涉及资格、评分等事项，如果只注明“符合”或“满足”而无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该项“不符合”。

（二）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项目经费说明

本项目预计检索和审核发明专利8000件，每件15元，项目总预算为12万元。合同实际支付金额计算以申报系统受理且经成交供应商检索审核完成的专利件数为准，超出总预算的按12万元支付。

三、 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鼓励高价值专利申请，促进我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我局拟开展2020年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受理工作，对经申报系统受理的发明专利进行检索和审核（预计8000件），包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和PCT进入国家阶段，通过对发明专利信息的全面检索、统计和分析，确保2020年专利申请资助项目顺利开展以及项目资金依法合规拨付。

2020年专利申请资助项目预计受理两批，第一批为授权日期在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第二批为授权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间。

**（二）服务指标要求**

1、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受理的所有发明专利进行检索，具体的专利检索审核数量以申报系统实际受理的专利数量为准。

2、成交供应商对申报系统受理的发明专利进行全面检索，包括授权日期、法律状态、专利转让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项目立项及资金拨付的其他信息，对检索发现的各类问题占比等指标进行统计。

3、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4、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5、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专利检索报告。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完整、合法的专利信息数据资源，同时具备专利检索能力。

2、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检索分析经验。

3、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4、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付款方式

（1）申报系统受理的发明专利全部检索审核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直接汇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